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概述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镇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余素琴女士、马佳圳先生和王在成先生于2018年9月28日与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马镇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余素琴女士、马佳圳先生和王在成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6.68元/股的转让价格合计转让公司股份57,702,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转让双方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 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马镇鑫	162,706,500	38.84%	122,029,875	29.13%
余素琴	18,081,500	4.32%	13,561,125	3.24%
马佳圳	23,168,910	5.53%	20,470,179	4.89%
王在成	9,806,613	2.34%	0	0.00%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57,702,344	13.77%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马镇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2,029,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9.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2、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马佳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470,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7,702,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7%，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四、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

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